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16-017 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邮政编码为210038。（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邮政编码为210038。（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此外，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状况以及参考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授权标准，为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含控股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的规范管理，公司拟将购买经营性土地作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定期授权事项，而不再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对该事项进行规定。

现拟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的内容。

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条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以及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租赁等单项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三）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做出董事会决议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四）董事会得到的其他合法有效授权。

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行使有关权利。”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